**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參與國內外展覽（售）活動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財政部台財庫第1060300676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財政部台財庫第10703004270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803002570號函核備修正

1. 目的：

為推廣經財政部認證之優質酒品，進而增進國內外買家之採購意願，財政部辦理優質認證酒品參與國內外展覽（售）活動之獎勵，以增加認證酒品之曝光度並拓展國內外貿易與商機，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1. 申請資格
2. 限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且認證合約須在有效期限內。
3. 無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情事。
4. 當年度未曾向其他機關（構）就相同展覽（售）案件提出相同項目獎勵（補助）之申請。
5. 財政部保有最終決定權，申請業者不得有異議。

叁、申請手續

1. 符合第貳點之申請資格者，應檢附第肆點規定之申請應備文件，向財政部委託之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構）申請。
2. 由執行機構擇期召開審查會議擇定受獎勵業者。

肆、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獎勵業者應於受理報名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1份（如附件）。
2. 展覽（售）活動招商相關文件1份（業者提供，若無當年度招商文件，可提供前ㄧ年度資料）。
3. 參展計畫書7份（業者提供，撰寫架構如第伍點）。
4. 上開申請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業者及其負責人印章（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向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5. 文件應依順序排列，並請於左側上下裝訂整齊。
6. 應備文件不全者，由執行機構書面通知送達日起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同案不得再次申請。

伍、參展計畫書撰寫架構

1. 目錄及頁次。
2. 參展概述（包含展覽（售）之活動名稱、性質簡介及參展目標）。
3. 整體規劃、構想說明、認證標誌及認證酒品展覽（售）方式說明。
4. 工作期程表。
5. 預算經費表（包含場地租金、材料費、文宣廣告費、運輸費、差旅費及佈置費等）。
6. 效益評估。

陸、受理報名及辦理日期

1. 受理報名期限：每年2月底截止，逾期不受理（倘申請獎勵總金額未達年度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年度計畫金額上限，得由執行機構再次開放報名）。
2. 展覽（售）辦理日期：每年4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3. 報名文件經提出後不得要求退還或抽換，惟收件截止日若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因而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恢復上班日收件。

柒、獎勵經費

1. 參展國內每一展覽（售）活動（攤位面積至少9平方公尺），獎勵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每家業者每年以獎勵2次展覽（售）為限。
2. 參展國外每一展覽（售）活動（攤位面積至少9平方公尺），獎勵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每家業者每年以獎勵2次為限。
3. 前2項國內外展覽（售）獎勵，二者同時申請者，每家業者每年以獎勵2次為限。
4. 獎勵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佈置費、文宣廣告費及運輸費等支出項目。
5. 每年獎勵總經費上限，以不超過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年度計畫額度為限。

捌、審查

1. 由執行機構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3至5位專家學者參與審查會議。
2. 審查會議就申請案件內容，包括展覽（售）規模、性質、經費編列完整性與合理性，及對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之貢獻度等事項，進行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報財政部備查。
3. 經財政部備查後，由執行機構以核准通知函通知業者。

玖、計畫變更或取消

1. 經核定獎勵之參展計畫，如參展時間或地點變更，受獎勵業者應於參展15日前書面通知執行機構，經執行機構同意後始得變更。未於期限內函報執行機構者，不予獎勵。
2. 受獎勵業者如欲取消經核定之參展計畫，應於參展15日前書面通知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將據以取消該項計畫之獎勵。

壹拾、申請撥款

1. 受獎勵業者應於參展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且不得逾當年12月5日，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構申請撥款：
2. 核准通知函。
3. 參展證明相關文件（如報名成功資料或場地租金繳費單等）。
4. 成果報告書（包括活動績效、展售活動整體營業額、洽商人數、預期效益及展後檢討等）、攤位內揭示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及展售認證酒品之照片等書面資料及電子檔。
5. 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影本。
6. 請款發票或收據。
7.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8. 請款發票或收據之印鑑需與原申請書相符。
9. 申請撥款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受獎勵業者及其負責人印章（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10. 申請撥款文件及內容不全者，由執行機構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11. 本獎勵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獎勵業者自行負擔。

壹拾壹、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1. 本要點所稱之展覽（售），指參展攤位80個以上，且參展廠商40家以上之展覽（售），且展覽（售）招商內容應與酒品或食品相關。
2. 本要點所稱之國外展覽（售），指經濟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實施要點」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之國際展覽，且舉辦地點於國外者。
3. 受獎勵業者於當年度執行期間（包含撥款完成前），應符合第貳點之資格。
4. 受獎勵業者未經同意，不得以執行機構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5. 受獎勵業者參加展覽（售）時，應於明顯處揭示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及展售認證酒品，並拍攝宣導情形照片以供核銷。標誌大小至少需A4尺寸以上，固定黏貼或放置於明顯位置，並注意美觀。
6. 未於展場攤位揭示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或展覽（售）認證酒品者，不予撥款。
7. 受獎勵業者提供之文件、成果報告書或相關附件，若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不予撥款。

壹拾貳、服務窗口

1. 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交付申請文件至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1007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電話：02-23567417。
2. 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專人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達，並以收件所載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3. 相關申請書及表格格式，請至http://www.cas.org.tw/wine/逕行下載。

**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參與國內外展覽（售）活動獎勵申請書**

附件

**※粗黑框線內申請業者無須填寫，其餘各欄位皆為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日期 | | 年 月 日 | | 發文日期 | | 年 月 日 | |
| 收文文號 | | 優農字第 號 | | 發文字號 | |  | |
| 廠商名稱 | |  | | 公司統編 | |  | |
| 聯絡人員 | |  | | 聯絡電話 | |  | |
| 【申請參與國內外工商展覽（售）基本資料】 | | | | | | | |
| 參展地點 | □國內（臺澎金馬） □國外\_\_\_\_\_\_\_ | | | 參展名稱 |  | | |
| 展覽（售）規模 | 參展攤位\_\_\_\_個，參展廠商\_\_\_\_家  （若無法得知則填寫前一年度規模作為參考） | | | 參展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 參展攤位 | 使用攤位數\_\_\_個，計\_\_\_\_平方公尺 | | | 獎勵次數 | □本年首次申請 □第2次  （每家業者每年度以核准獎勵2次展覽（售）為限） | | |
| 參展所展示（售）之認證酒品（非認證酒品免填） | 序 | 認證編號 | 酒品名稱 | | 酒品規格  （填寫範例：20度、玻璃瓶、0.6公升） | | 前ㄧ年度  認證酒品產量  （單位：公升）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是否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勵 □是 □否 | | | | | | | |
| 是否有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 □是 □否 | | | | | | | |
| ※茲聲明以上資料及所檢附文件、證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申請人 | | （請蓋業者大小章） | | | | | |

* 本申請書如為影本，需加蓋業者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初審表（本表由執行機構填寫，申請業者無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備文件** | | | | | **資格初審**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參展證明文件1份 | | | | |  |  |
| 1. 計畫書7份 | | | | |  |  |
| 初審結果 | □應備文件齊全，納入審查會議。  □駁回申請，原因： 。 | | | | | |
| 執行長 | | 副執行長 | 組長 | 審核人員 | | |
|  | |  |  |  | | |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